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赣 0103 执恢 672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住所地：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 54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688504994E

负责人：[REDACTED]，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REDACTED] 男，1976 年 6 月 9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 [REDACTED]，身份证号：360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女，1978 年 8 月 4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 [REDACTED]，身份证号：360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男，1968 年 3 月 29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 [REDACTED]，身份证号码：360 [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 女，1968 年 10 月 25 日生，汉族，住江西省萍 [REDACTED]，身份证号：360 [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赣 0103 民初 298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被执行人吴坚、张鼎华、巫小清、欧阳丽梅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二百二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巫小清名下所有的位于萍乡市安源区凤凰街河口下社区八一东路1810号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巫小清名下所有的位于萍乡市安源区长兴南路1号加州阳光绿茵小区山庄1栋2002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包志清

审判员 刘文锋

审判员 胡章 辉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张 瑾

